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签 名

董 事 长：纪 巍

董 事：单 钧

独立董事：袁 立

独立董事：姚 颐

董 事：张 亮

董 事：杜晓东

独立董事：谢兴国

董 事：徐 舟

董 事：孙 飞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监事会召集人： 李正安

监 事： 蔡建芳

监 事： 罗 乐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签 名

总经理： 单 钧

纪委书记： 张斌华

副总经理： 王新庆

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：倪 静

副总经理： 杜晓东

副总经理： 王晓冰

副总经理： 陈 翔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